

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

冯胜利

提要 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动补形式来源于秦汉时期的并列式双核心结构,这种双核结构的语法性质是“句法词”而非一般意义上的短语,它是在汉语的韵律规则的促发下动词上移的结果。根据双核的结构要求,[VV]形式如带宾语,其中的自动词必为使动;如果[VV]不带宾语而只有主语,则其中的他动词必为被动。此所以“战败魏师”、“败杀项梁”中的自动词概为使动而“二世杀死”中的他动词必为被动的的原因所在。然而,双核结构是不稳定的。双核结构的两解性为其自身由双核向单核的偏移提供了演变的可能性。演变的契机来源于语义的偏重而语义的偏倾则导致了核心的转移。文章指出:双核的偏移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由“义素兼并”导致的核心左偏,一是由“语义类差”带来的核心右偏。前者使右边的成分丧失其核心地位而变为补述语,后者则使左边的成分丧失核心地位而变为状语。右边成分核心地位的丧失带来两种必然的结果:首先是使右边他动词的及物性无能为力,于是其指派受事论旨的能力逐渐退化,最终变为自动词;其波所及则使右边自动词的使动用法沦为多余,于是其使动用法也相继消退。两种结果归为一个结构:动补形式应运而生。与此同时,由语义类差带来的核心右偏也日趋活跃,[V_{Adv} V]也便由此而兴,以至为后来大批量的状动复合词创造了新的格式。

关键词 并列结构 核心偏移 动补结构 韵律句法

0. 引言

汉语动补结构的历史来源,一直是汉语史研究的热点论题。继

* 本文曾在第四届国际古汉语语法研讨会上宣读,得到与会者许多宝贵的批评建议,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我特别要感谢蒋绍愚先生的帮助,不仅使本文避免了疏漏而且增强了核心左移的论证。我还要感谢何莫邪先生的批评与鼓励,不仅强化了本文的立论,而且加强了论证的例据。我尤其要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的批评意见,他们不仅为本文提出了许多新的思考问题、提供了许多新的材料,而且丰富了本文的内容和论证。当然文中所遗各种缺陷,概由笔者自负。

王力先生 1944 年开始这项研究以后,余健萍(1957)、周迟明(1958)、太田辰夫(1958)、杨建国(1959)、潘允中(1980)、何乐士(1984)等,均对动补结构的出现作了追根溯源、详细描写的工作。在动补结构的研究中,太田辰夫(1958)和志村良治(1984)的研究起了推动的作用。他们把人们的注意力从语义转到结构,为后来的研究开辟了新路。九十年代以来,梅祖麟(1991)导夫先路,开始了对动补来源的解释工作。蒋绍愚(1994)、黄正德(1995)、曹广顺(1999)、吴福祥(1999)等的研究均可视为在力求深化和解释上所作出的努力。

动补结构的形成与发展是汉语史上的重大问题。它们的出现不仅给周秦汉语的句法结构带来了的重大改变,甚至可以说从根本上改变了汉语原来的面貌^①。正因如此,凡治汉语史的学者,对动补的现象与研究都极为关注,并十分熟悉。因此,本文不拟一一介绍前面的成果^②,而只注重现存的问题,并提出我们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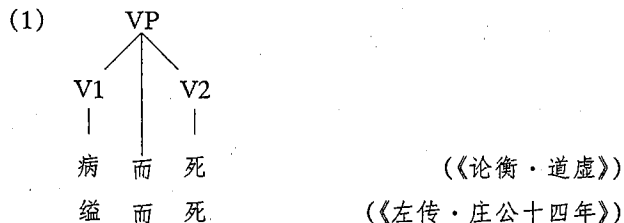
就目前的研究而言,动补形式究竟“何时出现”的问题已经转移到[V_t + V_i](打死)何时可以携带宾语的问题^③。显然,这种以结构定性的方法比原来“以义定性”可靠得多。然而,[V_t + V_i]_t怎样变成的[V_t + V_i]_i、[V_t + V_i]_i怎样变成的[V_t + V_i]_t以及 [[V_t + V_i]_i * Obj]怎样变成的[[V_t + V_i]_i Obj]等问题,至今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尽管现有的结论均有尚待修正与完善的地方,但每项研究都有自己的独到之处。本文即在吸取前面成果的基础之上,根据个人的体会,对动补结构的来源作进一步分析。这里,潘允中等提出的[VV]并列结构,志村良治的双音节研究,太田辰夫和梅祖麟的自动变他动,蒋绍愚、曹广顺的“隔开式”与“合用式”的同时产生,黄正德的核心左移,曹广顺、吴福祥的语义分析等,都为本文的立论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和根据。因此,可以说没有前面的研究,就没有这里的工作。

本文的基本论点,简而言之,即:双音节的要求是动力;并列结构是根源;语义偏倾促其变;核心转移致其果;最后,他动自动收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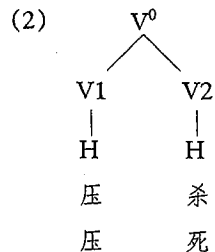
1. 原始双核结构

根据现存的问题并综合最新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动补结构来源于并列式双核心结构的核心偏移。换言之,原来由两个动词组成的“双核结构”变成了“两个动词一个核心”的偏正(或主从)结构。为说明问题,我们先看并列格式的双核结构:



大家知道,“并列成分”在句法结构上是指前后相互平等的两个结点。换言之,在上面[V1而V2]的结构里,“V1”不是“V2”的核心语、“V2”也不是“V1”的核心语。“V1”与“V2”是两个平行并列的核心成分(一般用连词“而”衔接)。这样的结构在句法上叫“双核心结构(double headed structure)”,简称“双核结构”。

如果我们承认早期的动补形式(如“压杀”等)源于并列结构的话,那么,无论后来的变化如何,他们原始的结构都是“双核结构”,即(H=核心、NH=非核心,下同):



“V1”与“V2”组成一个并列复合动词“V⁰”。就其内部结构而言,它是一个“双核动词”(double headed verb);就其形式而言,它跟其他并列动词如“驱驰”、“杀戮”、“诽谤”等的内部结构一样(当然来源不

同)。质言之,“压杀”的原始结构是[核+核],而不是[核+偏]或者[偏+核]。如果早期的并列动词(如“射中”)是并列短语(如“射而中之”)省略了连词(“而”)而得到的话(parataxis),那么,动补形式的原始结构均属并列结构^④。据此,“扑灭”、“剿绝”(《尚书》)、“战败”、“翦灭”(《左传》)等等,均应按照并列结构来分析,它们是两个动词等立连用的复合单位(梅祖麟 1991)。

这样分析动补形式的原始结构不仅有句法分析的根据,而且符合动补结构的历史发展。潘允中(1980)、志村良治(1984)等学者均曾指出:动补结构在秦汉以前的表达形式是[V1而V2](如“射而中之”)。根据我们的材料,[V1-V2]均可有一个类似[V1而V2]的短语形式与之对应。请看:

- (3) a. 必楚王也,射而中之。《左传·成公十六年》
 晋败楚,射中共王目。《史记·楚世家》
 b. 孟孙猎得麋,使西巴持之归。《韩非子·说林上》
 昔孟孙猎而得麋,使秦西以之归。《晋书·殷中堪传》
 c. 求而得之。《韩非子·内储》
 求得骏子。《新论·求辅》
 d. 却至射而杀之。《左传·成公十七年》
 却至射杀宦者。《史记·晋世家》
 e. 雷击杀人。《论衡·问孔》
 雷电击而杀之。《论衡·感类》

这说明,不仅[V1而V2]的说法信而有征,[V1-V2]为并列结构的分析也因此可得到证实。因为不仅“射而中”可以变成“射中”([3a]),而且“猎得”还可还原到“猎而得”([3b])。

2. 句法词还是词汇词?

我们虽然可以认定早期的[V1-V2]是并列动词,但它们的语法性质及其所从产生的句法运作并不清楚。首先,如何从结构上证明

[V1-V2]是词而不是短语尚无人论及。第二,如果它们是词,是句法词还是词汇词,迄今也尚未涉及。然而这些问题十分重要,关系到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我们认为[V1-V2]是词而不是短语有如下证明:

(4) 汉所以不击取楚,以昧在公所。(《史记·淮阴侯列传》)

虽奸非实……有似真是,故不烧灭之。(《论衡·佚文》)

人间一物堪用,莫不夺取。(《南史·张敬儿传》)

道得即不打破,道不得即打破。(《古尊宿语录一》)

显而易见,“不击取楚”不是“不击楚而取楚”、“不烧灭之”不是“不烧之但却灭之”。因此“莫不夺取”是“莫不夺莫不取”的意思;“不打破”是“不打之不破之”的意思。就是说,一个否定词同时辖制两个并列的动词。并列的两个成分只有是词,才具有这样的句法属性,因为短语绝不如此。请看:

(5) 不战而胜,不攻而得。(《荀子·不苟》)

“不”只能否定短语中的第一个动词,而无法辖制第二个动词。如果要否定第二个动词,只有在第二个动词前加进否定词。如:

(6)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学而》)

由此可见,短语和词的性质泾渭分明。[V1-V2]的词汇特征还可从以下事实看出来。如果[V1-V2]是一个词,那么其中两个动词之间则不容插进否定词。反之,如果中间插入否定词,那么[V1[不V2]]必然不是一个词,因为否定词在句法上不可能只否定词汇的某一部分而不管其他部分。因此“战不胜(楚)”(《战国策·韩策》)、“吏追不得”(《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射不中(之)”(《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等^⑤,均不能视之为词(X⁰ category),就是说,即使不是“而”字,其他副词的插入也不能使[V1……V2]合而成词。事实上,如果[VV]的成词是韵律的产物(见下文)那么唯有双音节的[VV]才能真正成词。

上面虽可证[V1-V2]确可成词,但问题并未就此而结。因为这类由两个动词合成的复合词,既可以是构词法的产物,也可以是句法并入的结果。前者是词汇词,后者叫句法词^⑥。如果是构词的产物,则由独立的构词规则来支配;如果是句法的结果,则应由句法的运作

来派生。“构词说”与“句法说”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呢?简单说,构词说可以径直规定:在两汉时期,[V1-V2]可以成词。至于为什么和怎样成词的原因,则可另作说明。如果采用句法说,则必须说明什么样的句法结构、通过怎样的句法手段才能得到[V1-V2];同时还要解释为什么这种运作以前没有发生。当然,构词说也面临着为什么到秦汉时期才出现并列动词的问题。然而,对构词说而言,只用一个“汉语双音化”的说法就可以把全部问题交代过去。至于为什么有双音化,则可另行处理。由此可见,构词说要比句法说简单得多。然而,正因其过简,许多句法史上与[V1-V2]出现有关的重要问题,都不能因此而得到合理的解决。譬如,虽然两汉语言中的动词并列已经相当普遍,但是合成的两个动词在[[V1而V2]σ]中(“σ”代表一个音节的宾语),仍可分开来用^⑦。然而,与此相反的是,在[[V1而V2]σσ]中,动词分开则极其少见(如“*射而中共王目”)^⑧。不仅在两汉,先秦也同样如此。显然,[[V1而V2]σσ……]的少见与双音节并列动词的出现有很大的关系。构词说很难将这些相互联系的现象统一起来。我们认为,并列动词是在特定句法环境下,为韵律所迫使的结果(参Feng 1999)。因此,句法说要比构词说更能解释动补形式的来源与契机。

当然,我们主张句法说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隔开式”的结构以及现代汉语中[V+R]与[V+RR]的对立。我们认为,隔开式是在从并列动词向动补结构的发展进程中,补语成熟的一种表现。换言之,没有补语的成熟就没有隔开式的出现(详见下文5.3)。这种补语成熟的隔开式,尤其是双补语的隔开式(参例(34)),不可能是构词现象,当然更不能按词汇来分析。面对隔开式,词汇说若不进退维谷,也将跋前踬后。

现代汉语里的动补形式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知道,两个音节的[VR]动补式(如“关严窗户”)可以相对自由地携带宾语,但是三个音节的则不然(除了几个第二音节已经轻化的以外,如“擦干净、看清楚、弄明白”等。参李小荣1994,董秀芳1998)。比较:

(7) 关严窗户: *关严实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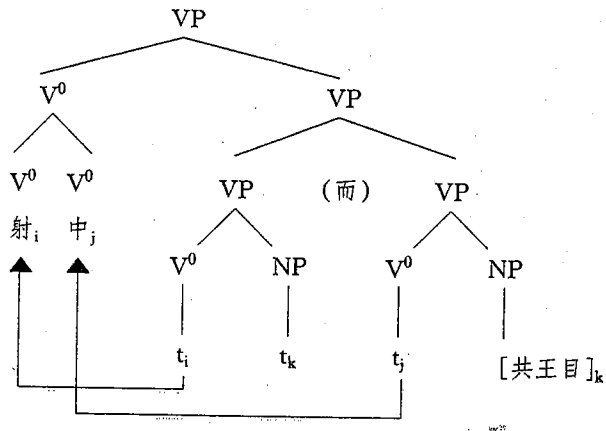
写通文章: *写通顺文章

打牢基础: *打牢固基础

词汇说没有理由不把它们一律处理为动补复合词,因为如果[VRR]是复合词,它们在句中就必然跟[VR]占据同样的句法位置。然而,如果是这样,为什么只有两个音节的可以带宾语,三个音节就不行呢([VRR *Obj])? 这里“动补词汇说”如果不求助于某些“ad hoc”的特设规定,是无法自圆其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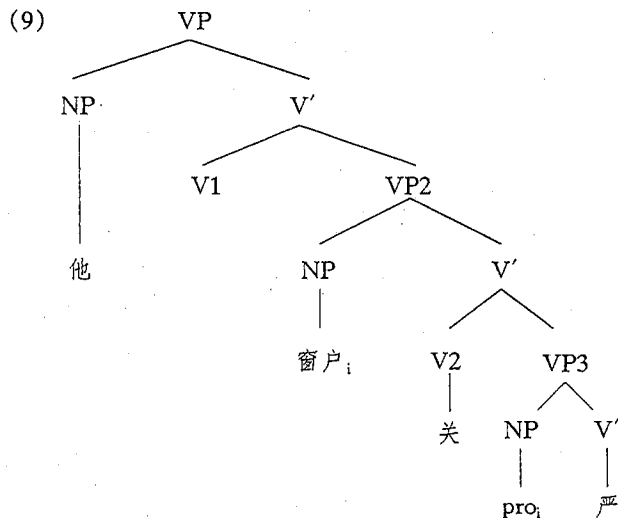
与词汇说相反,句法说不仅可以让并列,同时也可以让动补的两个成分分别占据不同的句法位置,而它们的“合而成词”则是句法并入的结果。从历史上看,并列动词的产生是韵律促发下动词上移的结果(参Feng 1999)。就是说,在[[_{VP}射 e_i]_i而[[_{VP}中共王目]_j]]这个底层结构里,“共王目”可以从动词“中”那里得到重音;但这样一来就必须把“射”排斥在重音范域之外,其结果破坏了“射”与“中”两个动词的并列关系。因此,如果让宾语“共王目”从动词那里得到指派的重音,同时又让“射”和“中”保持并列的平行关系^⑨,那么最直简的运作就是让句中的两个动词“合而为一”,于是才有例(8)的结构(Across-the-board Rule Application, 参冯胜利 2000b)。

(8) 并列动词的来源(秦汉双音节动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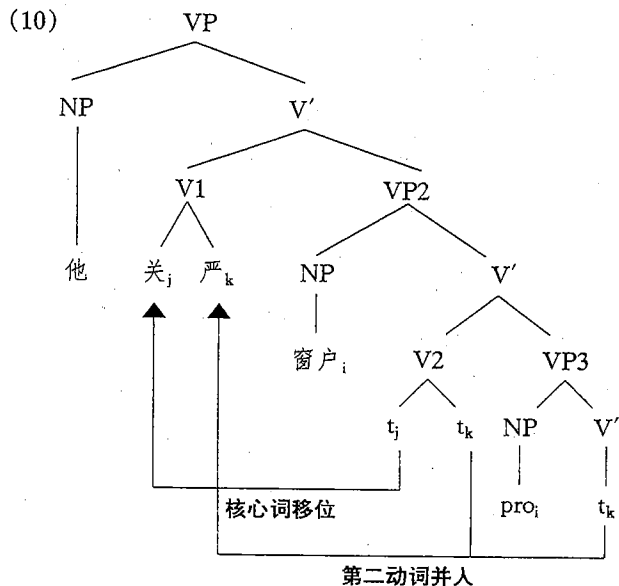


这就是为什么[[_{VP}射 e_i]_i而[[_{VP}中共王目]_j]]这类句子在历史上极为少见的原因,因为其中的两个动词已然“并入成词”了;同时这也就是为什么连词“而”的使用越来越少以至最后消失的原因所在,因为动词并入以后,“而”字必须删除。显然,词汇说无法将上述诸多现象有机地联系起来,给以统一的解释。

从共时上看,动补结构仍然处于韵律的控制之下,因此三个音节的动补形式一般不能带宾语。这种现象也需在动补形式的句法结构上得到合理的解释。根据当代句法理论(Larson 1988, Collins 1997),动补(或动结)的句法结构可分析为例(9)形式:



略去其他一切技术细节不言,这里最重要的是:(一)V1的位置必须由一个具有语音形式的同类成分来填充(head-movement);(二)第二个动词并入到第一个动词(incorporation)。根据第一点,V2结点下的“关”要移到V1之下;根据第二点,“严”要并入“关”。亦即:



运作完成以后,我们所得到的就是一个标准的动补句:“关严窗户”。把普通重音(Nuclear Stress Rule,或“NSR”,下同)考虑进来,上述句法运作就会受到韵律的制约。首先,普通重音的指派必须在同一分枝下主管(governor)与受管(governee)的两个姊妹节点间进行,换言之,NS必须由动词指派给它直接管辖的补述语(complement)^⑩。据此,重音指派在(10)中没有问题,因为“关严”不仅是一个韵律单位(韵律词),也是一个句法单位(复杂动词)。同时,“关严”直接管辖“窗户”(略去韵律上不起作用的隐性成分,如“语迹”、“空代号”等,V1(关严)和NP(窗户)便成为该结构中同一分枝结点V'下的两个姊妹节点),因此,普通重音可以由主管成分“关严”指派给受管成分“窗户”^⑪。可见,句法为韵律提供句子的结构以及该句中句法运作的可能程序,而韵律则必须根据自己的需要(主管与受管的姊妹关系)在句法结构上找到满足自己的相应位置,才能实现。显然,如果句法结构与韵律要求彼此相合,那么双方都“皆大欢喜”(如(10))。然而,如果句法提供的结构不能满足韵律的要求,那么所生成的句子要么不合法,要么韵律将迫使句法启动其潜在的运作程序(如移位、

附加或删除)来满足自己的需要。韵律对句法的“不合作”绝不“迁就”,因此如果句法不能满足韵律,无论该句的句法如何完美,句子仍不合法。这种情况随时可见。譬如,(10)中的“严”如果不并入“关”,那么“严”就得不到重音(因为它不是“关”的姊妹成分),这样的句子(*关窗户严)必不合法。“严”的提升无疑是句法允许的运作,但不上移也并不违法。从这个意义上说,“上移”与否不是句法的需要,而是韵律的要求,因为在中古汉语的隔开式里,“严”并不上移。这一方面说明不上移并不违法,另一方面也说明不上移必有当时为韵律所“宽容”的其他原因(详见下文5.3)。换言之,上移是韵律的普遍要求,不上移则需有韵律特定时代的特殊条件。

更能说明韵律制约句法者,还是双音节补语的出现。根据重音规则,如果补语是一个双音节形式(如“严实”),整个结构就会遭到韵律的拒阻。首先,如果“严实”不上移,那么就和“严”不上移一样,在VP3里得不到重音,句子自然不合法。就中古而言,我们也仅有单音节补语隔开式,而不见“*打烦恼破碎”的例子。这种单音常见而双音鲜出现象不仅说明了双音必为韵律拒阻的事实,而且也暗示出韵律只对单音“让步”的特殊条件。此外,如果双音补语(严实)上移以后跟前面动词组成“关严实”的话,句子也不合法。因为如果[动+述补]是三音节,韵律将把它们一律“抻”为短语(参冯胜利2001a)。这样一来,其中的补语就变成了动词的姊妹成分,因此必然“依法”而获得重音,而宾语“窗户”则被拒之于外。由此生成的句子自然不合韵律之法(参董秀芳1998)。这就是为什么“*关严实窗户”、“*打牢固基础”等等都不合法的缘故,同时也就是为什么如果宾语不出现,或以“把”字句出现的形式,句子才能文从字顺的缘故(如“把窗户关严实”、“把基础打牢固”等)。

由此看来,采用句法说,不仅现代汉语中的疑难问题可以迎刃而解,古代动补式的来源也可涣然冰释(详下文)。

3. 双核结构向单核结构的自然演变

上文指出,最初的动词组合是并列式双核心结构。如果古代汉语始终保持这种结构则不会有后来的动补格式。那么后来的动补形式是怎样发展出来的呢?回答这个问题,有赖于我们对并列式句法属性的深入了解。这里,我们采用 Huang(1995)的说法,认为动补结构的出现是“核心左移”的结果,但不是从[核心语后置]到[核心语前置]的转变结果(Huang 1995)。事实上,[核心后置→前置]也不可能,因为当[VV]出现和组成的时候,汉语已然是VO(核心置前)型语言。在核心置前的语言里,不可能产生核心置后的[VV]形式^②。因此,从理论上说,最初[VV]的内部结构,非“双核”而莫属。我们认为:动补结构是汉语早期的“双核心结构”变成了“单核心结构”以后的产物。亦即:

(11) [核+核]→[核+偏]=[动+补](Verb+complement)

因此,动补结构的产生是从“双核”结构到“单核”结构的变化结果。

双核结构是怎样变成单核结构的呢?我们认为,转变的根本原因在于“并列结构的不稳定性”或“并列结构的多解性”。先看下例:

(12) 豕人立而泣。(《左传·庄公八年》)

“人立而泣”可以有两种解读。一是并列句:“像人一样地站立起来然后哭泣”;二是状语动词句:“像人站着一样地哭泣”。这两种读法均有所据。“而”是连词,因此连接“人立”和“泣”两个行为,合情合理。然而,“而”还可以连接状语。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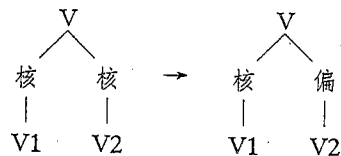
(13) 大臣内叛,诸侯外反,亡可翘足而待也。(《史记·高祖本纪》)

民皆引领而望,倾耳而听。(《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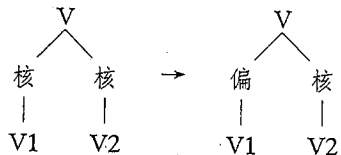
据此,说“人立而泣”是状动结构也未尝不可。事实上,上述两读的现象正是并列句的一大特征。恐怕正因如此,连接并列的“而”才可用以连接状语。如果典型的带“而”的并列句(在语义允许的情况下)可

有两读的话,那么没有连词“而”的并列结构就更是容易(在一定的语境中)变成(或者被解读为)偏正(或主从)结构了。双核变单核的运作正是在并列结构具有两解的条件下产生的。就是说,并列结构自身的两解性提供了“并列”变为“偏正”的可能性。质言之,等立结构是不稳定的,只要条件允许,它就会向单核演变。根据上面的分析,并列结构中的[V1 V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势必发生如下变化:

(14) A. 核心左偏



B. 核心右偏



当然,核心偏移是有条件的,而且左偏与右偏的条件也不尽相同。注意:并列结构和偏正结构都是句法模式允许的结构。因此促发偏移的动力主要来源于语义。据此,我们提出:“语义稍偏则双核趋单”的嬗变条件:

(15) 由双趋单的嬗变条件

在并列结构中,两个成分的语义如果偏重于任何一方,均可导致双核并列结构被解读(interpreted)为单核偏正结构的重新分析(句法演变)。

这里说的还是一般的“语义偏重”,而究竟怎样偏重,或者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偏重,并没有具体交待。下面我们试从两种情况来说明。第一种可以名之为“义素兼并”式偏重。这里我们参考了曹广顺(1999)和吴福祥(1999)的分析,将其定义为:

(16) 义素兼并型(左向)偏倾条件

在并列形式 $[\alpha-\beta]$ 中,其中 α 的义素组合为 $[A+y]_{\alpha}$, β 的义素组合为 $[A+x]_{\beta}$,如果 x 的外延包含 y ,那么 x 将被 y 兼并而导致语义的左偏。

譬如“绞杀”,其中两个成分的义素组合为:

(17) 绞 = [使死亡 + 用绳索勒或吊]

杀 = [使死亡 + 用任何方式和工具]

显然,“杀”的第二个义素包含了“绞”的第二个义素。根据义素兼并条件,“杀”的“ x ”义素将被“绞”所取代^⑩，“绞杀”的语义因之而侧重于“绞”。

上文说过,语义偏倾是核心偏移的条件。这里必须指出,仅“绞杀”一例而无其他同类语义偏倾的协作,是无法造成核心偏移的,充其量只能导致个例的偶发性误读,而不能构成稳定的、格式化的重新分析。重新分析需要一定程度的见例,需要足够数量的材料为基础,否则不能构成下一代人对偏移的固定理解,因而也不足以触发下一代人对偏移的重新分析。因此,孤文单例的“义素兼并”不足以导致核心偏移的发生。换言之,第二个动词的义素必须在足够多的语境里均被兼并,才能为下一代积累重新分析的触发经验,才能激活重新分析的契机,最后才能导致核心偏移。因此,如果说“杀”在 $[V-杀]$ 里的义素被兼并或取代,那么此说本身就意味着其中必有一组同类语境,共同发挥着同一个作用。事实正是如此,因为在两汉的语言中,不仅有“绞杀”,而且还有发挥同样作用的一组 $[V-杀]$ ^⑪:

(18) 坑杀、椎杀、刺杀、击杀、射杀、斩杀、烧杀、诛杀、搯杀、溺杀、拉杀、绞杀……(取自《史记》和《论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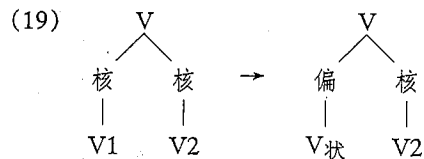
有了这样一组语言环境为基础,语义偏倾才有可能,核心的偏移才水到渠成,于是才导致“世人谓‘(观者)看杀卫玠’”(《世说新语·容止》)的说法。这里,“观者”只“看卫玠”而未“杀卫玠”,足见“看杀”的核心是“看”,而“杀”只是其结果,表示“(卫玠)死”而非“使(卫玠)死”。

不仅如此,这里的分析还具有一定的预测力。根据我们的理论,历史上可认作早期补语的字,必须先有足够的见例而后趋于成熟。

这对以往的语法分析或许是个“意外”,但对这里的理论而言,则是必然,因为没有足够的见例,义素无法兼并。因此,动补结构的出现与成熟,必不可能一刀齐。相反,它们必然采取“逐个发展、分期成熟”的演化道路。其所以然者,正是因为核心的偏移以义素的兼并条件;而每一个词的义素兼并又都要以足够的用例为基础。显然,出现在并列结构中的同期动词,不可能每个都能满足像(18)那样的条件,因此动补结构的出现只能取“等待时机”、“逐个成熟”的方式。同时,要满足这里的条件,没有足够的时间也难以想像,所以就出现“分期(或分批)成熟”的局面。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我们可以根据“V-死”、“V-破”的成熟而认为动补结构在六朝已经出现,但作为一种新型的语法格式,动补结构直到唐朝才“普遍应用”(王力 1958)。就是说,即使我们在魏晋时期可以看到一些确已成熟的动补式,但是作为一种固定下来、并且可以自由生产的句法格式,它仍处于“逐个发展、分期成熟”的阶段。因此,个别动补形式的出现,并不等于动补模式的彻底建立。总之,动补结构的产生所以采取“逐个、分期”的发展道路,本文的分析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较为合理的理论根据。

4. 双向偏移的必然性

如果我们上面的分析正确的话,那么双核的偏移方向绝不可能只向左,而不能向右。换言之,语义右倾绝对可能。如果双核结构本质上就赋有“两解性”,那么 $[V1V2]$ 格式中的“核心偏移”就不会只有一种可能、只向一个方向转靠。因此,如果[核+核]可以核心左偏的话,根据同样的道理,它也应该,甚至必然“可以偏右”,亦即:[核+核]→[偏+核]:



逻辑必然如此。因此,上面的假设迫使我们得出如下的结论:伴随核心的左移,核心右移的现象也必不可免。这是本文所要强调的第二点,至于“左移”、“右移”孰先孰后、孰强孰弱的问题,则有待将来进一步研究。下面先看定义。

(20) 语义类差的右偏条件

在一组[A-α]、[B-α]、[C-α]、[D-α]……并列形式中,如果其中A、B、C、D……可以分别构成该组的语义类差,那么语义类差则导致该组并列形式的(右向)偏倾。

“语义类差”是指“一个集合义类与其中单个成员的比差”。举例说,“摔破、扳破、捅破、踢破、咬破、踩破……”是一组由不同方式的“破”组合而成的一个集合义类。而其中之一(如“踩破”)和整个集合的比,就是“踩破”在该集合中的语义类差。显然,一个词(如踩破)要获得它的语义类差,没有包括它在内的“集合义类”是办不到的。就是说,没有“类”就没有“差”。反之亦然,没有“差”也构不成“类”。类是由一个个的“差”组成的。

根据这种原则,我们发现,在两汉[VV]并列形式的出现和积累中,逐渐形成了许多足以构成语义类差的集合体。譬如:

(21) 矫杀、篡杀、螫杀、幽杀、袭杀、谗杀、谋杀、围杀、诈杀、怨杀、责杀、争杀……(《史记》)

诱杀、获杀、诏杀、谗杀、谋杀、劫杀、藉杀……(《论衡》)

在这组[V-杀]里,前面的动词跟“致死=杀”没有直接的关系;孤立地看,“围杀”仍然可以作为并列形式来解读。然而,当语言里不只有一个“围杀”,而是积累大量不同的“V-杀”的时候,同时,到了这些不同“V-杀”可以构成一个语义类差集的时候,我们认为,使用者便会自然而然地鉴别出其中单个成员的语义类差,因而把其中的类差当作整体中一个“个别方式”来理解,语义偏倾也便由此而生,核心偏移也就“不期而至”了。上面的例子可以证明,两汉的语言中,确有一个[V-杀]的语义类差集,因此,根据我们的语义类差右倾条件,

[V-杀]格式完全可以触发核心置后的结构。事实正是如此。尽管[N-V]型偏正式先秦就有(如《论语》的“草创”、《韩非》的“枝解”),但典型的[V_状-V_中]形式(如“少年皆争杀君”《史记·陈馥列传》),直至两汉才不断出现,而其所以必然如此者,即可由此而得解。

事实上,两汉时期的[杀]形式,可以明显地分出两类(亦即两种解读):一类是吴福祥(1999)所谓“东汉时期某些‘V杀O’中的‘杀’跟‘死’的意思非常接近”的一类,如:“溺杀、烧杀”以及稍后的“看杀”等等。第二类则是我们上面理论所预测的[核+核]到[偏+核]的一类,如:“争杀、谋杀”等等。上述情况表明:一方面,在[杀]的格式里的“杀”逐渐虚化,从而使左边的动词变成核心;另一方面,“杀”前动词以“行为方式”的身份不断出现在[杀]的格式之中,造成以“杀”为核心的[V_{Adv}V]的局面。因此,就某一具体形式而言,在左右偏移的初期,可有三种解读的可能:(1)并列,(2)左核心,(3)右核心。这就是为什么在(18)和(21)中的某些[杀]形式之间,似乎看不出什么区别的缘故。就是说,(18)[杀]里的第一个动词也可给人以状语的感觉。然而有一点值得注意:该组第一个动词可以自己直接表示“杀=使死亡”的意思,如“坑、绞、斩、诛、烧、溺”等,这正是导致第二动词“杀”的语义被兼并的基本条件,它们与(21)中第一个动词(如“谋、围、争”等)是截然不同的。

由此可见,并列式的演变不只造成后来的动补结构,而且还制造着大量的[V_{Adv}V]形式。以往的研究未能从双核形式可以“左右偏移”的结构上入手,所以只偏重于“并列变动补”一端的研究。根据上面的材料,这不是两汉并列式句法演变的全貌;根据并列[VV]的不稳定性,这也不可能。并列式句法演变所导致的不仅是“动补”的产生,而且还造成大量的“状动”形式。显然,这种“双向偏移”的演化,如果不从并列形式本身的“双核结构”来分析,那么“核心两偏”的机制以及“同源分流”的结果,是无从得到句法上的合理解释的。更重要的是,如果古今汉语都有[Adv+V]如“怒斥”一类形式,那么,我们

没有理由说[VV]不能构成这种形式。而古代汉语的句法演变清楚地表明:“争杀、谋杀”等等,不仅是[Adv+V]形式,而且是[V_偏V_核]形式导致的一种不可忽略的重要结果。总之,[V_HV_H]结构本有两条发展途径:一条是[V_HV_{NH}],后来成为动补结构;一条是[V_{NH}V_H],后来变成了[状动]合成词^⑥。显然,这样分析不仅可以说明动补的由来,也可以解释[V_状V_核]结构的来源。否则,只取“中心前置”一种说法,则不能解释[VV]形式中[状+动]解读的语感从何而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唯有两解才符合汉人的语感。当然,两解之所以可能,是以同一形式两种结构为前提。换言之,欲得两解,非取左右中心这种“两可结构”不可。而要追溯[VV]这种兼具“前后中心”两种结构的来源,则非并列结构而莫属——唯有并列可容双核、唯有双核可分左右。因此,无论正推还是反论,上面形式的两解现象,均需归源于双核并列结构,才能得到较为理想的解释。

5. 理论推演

5.1 [V+V]的并列属性

有了上面的分析,我们现在可以很容易地回答开始的问题。首先,如果秦汉的[VV]是并列、如果并列的结构是双核,那么由此可以推知如下结果。

第一,[V_i+V_j]必然均可携带宾语,因为两个及物动词的合并,并不影响它们共同携带一个宾语的能力。事实正是这样,如:“拔杀”、“射杀”、“击杀”等等。

第二,[V_i+V_j]绝对不能带宾语,因为两个不及物动词的并列无法改变它们原来不能携带宾语的能力。因此,秦汉时期的“餒死、病死”等[V_iV_j]并列形式,均不带宾语。

第三,[V_i+V_j]和[V_j+V_i]绝不能携带宾语,因为一个及物动词和一个不及物动词,在并列式句法结构上如果并入为一个复合词,就会导致论旨结构上的冲突。其结果则“两败俱伤”而无法实现。因此

在秦汉的[V-V]并列形式中,几乎不见这类形式^⑦。

第四,[V_t-V_{i/t}]和[V_{i/t}-V_t]均可以携带宾语,因为如果不及物动词用为使动(如“坏大门及寝门”《左传·成公十年》、“晋文公败楚于城濮”《史记·周本纪》),那么在句法结构上,它就可以和及物动词“共辖(share)”一个宾语,并入后仍然保持并列的关系而不变。因此,上述两种格式均很能产,以“败”为例,如:

(22) 战败魏师。(《左传·成公八年》)

败杀项梁。(《史记·灌婴列传》)

第五,[V_{i/t}+V_t]不能带宾语,如:“百余人皆压死”(《论衡》)、“军吏皆斩死”(《史记》)、“二世杀死”(《史记》)。尽管“压”、“斩”、“杀”都是及物动词,但在这里却是不及物的(dethematized),因为它的宾语“百余人”、“军吏”、“二世”都提升到主语的位置,表明它们在这里的用法是“被动”。古代可以用单独动词构成被动式:“龙逢斩,比干剖”(《庄子》)、“良弓藏,走狗烹”(《史记》)等等皆是。如果这里的第一个动词用为被动的話,那么它和一个不及物动词自然可以组成一个并列复合词。

上述几类形式都是由并列复合的句法性质所决定的结果。它和我们所见到的材料也相互吻合。反过来说,就我们目前所见的材料而言,并列复合词的句法性质不仅可以告诉我们怎样的结合是允许的,而且告诉我们什么样的形式必须加以改造才能进入VV并列的句法结构。换言之,[V_iV_j],若带宾则V_i必用为使动;如主语为受事,则V_i必用为被动。总之,两个动词的组合,必须以它们并列的属性为根据。

5.2 核心左移后的句法演变

前面说的是并列双核组合的句法属性。然而,双核结构并非一成不变,它自身的两解性决定了它左右摇摆的两可性。从理论上说,如果核心的偏移是并列的属性,那么左右偏移则势所难免。更重要的是,如果偏移的结果恰好给旧有的系统增设了崭新的模式,那么偏

倾就不再是一种可能性的摇摆以及有条件的转移,相反,它因此而获得了偏移的理由、动力和去向;它可以冲破一切偏移的阻力,成为一种有目的的创新行为,非到新型结构的彻底建立,“借助偏移来创新”的活动就不会停止。我们认为,这正是[并列→动补]的发展过程与契机。并列的右偏带来了[状-动]而其左偏则增设了[动-述]。偏移的结果确为语言创造了新型的结构,尤其是左偏。显然,如果说西汉以后的“V得”(“遭得恶”《论衡》)、“V-取”(“盛取百味饮食”《佛本行集经》)已然表现出左偏趋势的话,那么可以说 $[V_i V_i]$ 就是左偏的“始作俑者”。就是说,在[VV]并列的格式里,首先是他动词通过“语素兼并”而开了左偏的先河,继之而起的便是其中的自动词。最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演化特点是“借助偏移来创新”,因此无论居右的是自动或他动,均与原来的并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也就是为什么这一时期纵有不断成熟的个例,但仍然不属大批投产的时机。

新型结构何以能够“不期而然”呢?原因在结构,因为双核一旦左移,其结果必然与并列大不相同。就是说,虽然偏移有动力(义素兼并)但结果并不是它的目的。简而言之:核心转移以后,该形式必以核心词的一切句法属性为根据。这样一来,非核心词便丧失了决定它所在形式的任何句法属性的权力。核心转移后果之大、核心概念之重要,正在于斯。据此,我们可以推知核心左移后的不同结果:

(23)	H	Comp	
打杀	V_i	V_i	带宾语
打死	V_i	V_i	带宾语

核心居左则以左核定性,这就是为什么 $[V_i - 死]$ 在并列结构中不能带宾语,而在左核结构中则可以带宾语的根本原因。

最值得注意的是右边成分的变化。右边成分丧失了它们的核心地位以后,地位变了,它们的性质也必然随之而变。因此,在动补结构的演变中,变化最大的就是它们。

我们先看 $[V_i V_i]$ 中右边的“ V_i ”的变化。仍以“杀”为例。在“拉杀鲁桓公”(《史记·齐太公世家》)里,它是并列核心,但到了“坑杀、椎

杀、刺杀、击杀、射杀、斩杀、烧杀、诛杀、捆杀”里,它的部分义素被兼并、被取代,造成语义的左偏,致使在“烧杀、溺杀”之中,“杀”只有“(致死)”的意思。注意:虽然它在语义上离开了信息的中心而开始“概化”和“虚化”,但是它这个阶段的“虚化义”仍然得靠“兼并语境”中同类动词的“协作”才能保持。换言之,这一时期“杀”的“(致死)”义并未独立,离开了“烧、溺”等提供的条件,便不复存在。我们认为,只有当“杀”彻底丧失了句法上的核心地位的时候,它的及物性才成为“多余”;而只有当“杀”的及物性无从使用时,它才开始丧失其指派宾语论旨的能力。一旦“杀”丧失了指派宾语论旨的能力,它就和“死”一样,只具有不及物动词的句法性质。

如何确定完成转变的单核结构呢?我们提出如下检验方法:当核心左移后的 $[V_i V_i]$ 形式不可能再被解读为[V而V]的并列结构时,就标志着它的演变确已完成,即:

(24) $[VC]-X \rightarrow [V \text{ 而 } V]$

这条标准运用起来十分简便。譬如:“世人谓‘(观者)看杀卫玠’”(《世说新语·容止》)，“看杀卫玠”绝不是“看而杀卫玠”的意思。因此,“看杀”必属左核心动补结构。再如:“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古诗十九首》)里的“愁杀人”绝不是“愁而杀人”;而“旁人借问笑何事,笑杀山公醉似泥”(李白《襄阳歌》)里的“笑杀”也不可能是“笑而杀之”,因此均属动结变化的完成形式。我们认为,尽管最初的以及演变当中的 $[V_i V_i]$ 形式均有解为[V而V]的可能,但是完成演变的动补式绝不会再复原到 $[V_i \text{ 而 } V_i]$ 的格式,因为它们已是核心左置的结构。比较:

(25)	袭取	(《三国志》)	↔	袭而取之(《三国志》)
	夺取	(《史记》)	→	夺而取之(《晋书》)
	遭得恶	(《论衡》)	-x→	*遭而得恶
	锄得五遍	(《齐民要术》)	-x→	*锄而得五遍

根据这种分析,从 $[V_i V_i]$ 到 $[V_i V_i]$ 的演化过程是:语义偏倾→核心转移→丢失论元。从句法上说,只有当 V_i 彻底丧失了指派(受事)论

旨能力的时候,它才是真正的动补式。因此,鉴定动补成熟的形式标志可以用[V而V]来验定。当然如果再有隔开式为参照,则更足以说明问题。譬如:“以手掌盛取少少汁饮”(《佛本行集经》),“盛取”不等于“盛而取汁”,因为“‘以手掌盛取’并不是用手掌取汁,‘取’在这里不与‘汁’构成动宾关系”(曹广顺 1999),此外,再加以“抱魔王取”(《佛本行集经》)的存在,就更足以说明这里的“取”已是一个成熟的补语。

下面看右边不及物动词的变化。上文说过,及物动词率先丢失了它们的及物性而转为不及物动词,这意味着“借助偏移来创造新型格式”的方向已被确定。有了方向和目标,对不及物动词来说,偏移则是轻而易举之事,因为它可以简单地抛弃其使动用法而“回归本性”。这是自动词核心左移后最自然的结果。前面指出:在并列时期,[V_iV_j]_i中的“V_i”是迫于与V_i的并列而不得不用为使动的。现在不然了,因为这种强制在核心左移以后不复存在,V_j的使动用法自然也就随之变为多余。再加以左偏可以创新,于是,到了六朝大部分的V_j都用成了V_i,致使使动用法大量减少^⑧。从某种意义上说,在核心左移的过程中,最得宜(得意)的不是及物动词,而是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因为它们由此而可“返朴归真”。所以,根据我们的分析,使动用法的消减不是动补发展的原因,而是其结果。换言之,“战败”如果不先从并列式转变为单核式结构,“败”的使动式用法不可能失效,因为它所处的结构([[V_HV_H]Obj]),不允许它不用为使动——在并列结构里,“V_i”也是核心,不用为使动,是无法携带宾语的。然而,当双核结构的核左移以后,如[V_i死]中的“死”就可以永远“告别”其使动的强制,因为带不带宾语已跟它无关,它由此而获得自由。“死”获得了自由,它对[V_i死]中V_i的限制也就相应地消失,因此[V_i死]中的V_i也有了自身选择的自由、同时还有了携带宾语的自由,于是出现[[V_iV_j]Obj]:

(26) 是邻家老狗,乃打死之。(《太平广记》四三八引《幽明录》)

律师律师,扑死佛子耶?(《太平广记》九一引《开天传信记》)

屋栋摧折,打破水瓮。(《大庄严论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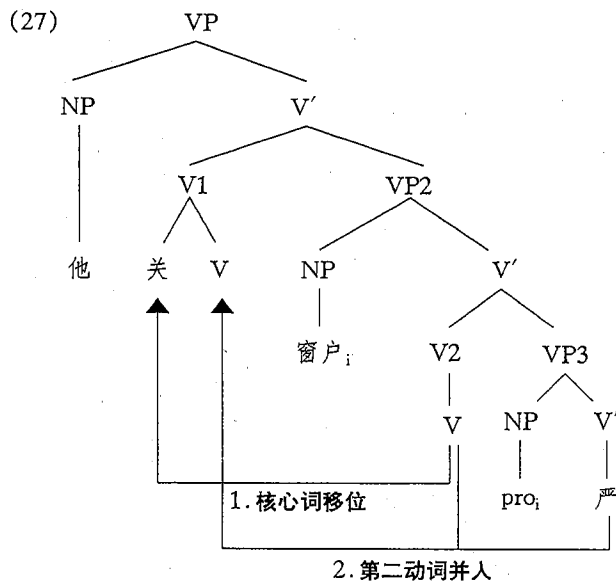
出外令人打坏天祠。(《贤愚经》)

(沈)约曰:“不让,必恐羞死。”(《太平广记》一九七引《卢氏杂说》)

因此,[V_iV_j]_i核心左移的形式标志是[[V_iV_j] Obj],而在我们的理论中,其最可靠的标志是与[[V_iV_j] Obj]相互对应的隔开式:[V_iObj V_j](详下文)。

5.3 隔开式的句法特点

中古汉语的隔开式一直是汉语史研究所关注的重要问题。然而,它的来源与结构,至今莫衷一是^⑨。这里,我们根据形式句法理论的结构分析,提出一个新的解释。当然,这里的解释不是唯一的,但根据我们“理论与材料、共时与历时”的贯通原则^⑩,它却是统一的。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现代汉语的动补结构即如(27)所示。



在这个结构里, V2 的提升是必须的, 然而 VP3 里面动词的并入, 则据不同的语言而有不同的情况。换言之, 最后一个动词(严)既可以提升并入到 V2 的位置与“关”合成一个句法词(如当代北京话), 也可以保留在原来的位置被 V2 所支配(C-command)。事实上, 埃维语(Ewe)正是如此, 请看例(28):

(28) Me nya devi-e dzo.
我 追 孩子 跑
我追跑了孩子。

Me a fo kadegbe gba.
我 要 打 台灯 碎
我要打碎台灯。

毋需赘言, 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出, 中古汉语的隔开式就是动补结构中第二个动词未曾前移的结果, 例如:

(29) 勿为骂我, 当打汝口破。(《幽明录》)
打汝前两齿折。(《贤愚经》)
啮其腰带断。(《法显传》)

显然, 隔开式和埃维语的动词补语句同属一类结构。更重要的是, 中古的隔开式与现代汉语的动补式, 也属同一结构, 所不同的只是第二个动词提升与否的差别^②。这就是说, 隔开式与合用式是“异形同构”。“同构”这一点十分重要, 它不仅说明历史上“隔开式”与“合用式”同步发展的事实, 同时, 根据我们的理论, 隔开式不可能早于动补式, 因为没有动补式的结构, 不可能有隔开式的出现。从这个意义上说, 不是隔开式影响、促发了动补式的发展, 相反, 倒是动补结构为隔开式的出现提供了先决条件。我们的结论不仅是理论推使的必然, 而且与之相关的其他现象也可因之而解。

首先, 几乎所有隔开式的出现都有与之相伴的动补式。蒋绍愚、曹广顺先生均曾指出:“分用的动结式和合用的动结式都在六朝产生”(蒋 1994:192), “在一些文献的作者看来, 不仅是 V_i 可以进入 VO 之间, 而且变化后的 V_i 亦可移至 V_iO 之后。”(曹 1999:83) 他们举的例子是:

(30) 打汝前两齿折 (《贤愚经》): 打折其脚 (《贤愚经》)
狂风挽断最长条 (杜甫《漫兴》): 朔气数年吹路断
(《喜闻盗贼蕃寇之退》)
先着水满 (《佛本行集经》): 盛满屎粪 (《佛本行集经》)
砍七多罗树断 (《佛本行集经》): 割断一切魔网 (《佛本行集经》)
以觜啄雌鸽杀 (《百喻经》): 咋杀太子 (《六度集经》五)

我们认为, 这一结论不仅合乎语感, 也符合事实, 道出了“分用”、“合用”实为一体的本质所在。兹更添数证如下:

(31) 脚踏地坏 (《十诵经》): 踏坏华室 (《出曜经》)
打瓦破 (《大庄严论经》): 打破水瓮 (《大庄严论经》)
打破头 (《百喻经》): 打汝头破 (《祖堂集》)
两手抱魔王取 (《佛本行集经》二九): 两手安徐捧取
(《佛本行集经》一二)

为什么分用和合用会在、或者要在、甚至必须在同一时期出现呢? 我们的分析提供了理论上根据。不仅如此, 根据理论的推测, 所有的隔开式都必须有同期的“合用式”为其基础才能出现。上面的例子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当然, 我们不敢说迄今所见的隔开式都能找到同期的合用式, 但这是实践的问题。最要紧的是理论告诉、甚至强迫我们去寻找。这就是所谓“为理由找现象”或是“演绎”的作用所在^③。显然, 本文的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以进一步对此展开证伪与证实的新线索, 从而把我们对动补来源的理解不断推向深入。

其次, 前面说到(见图 10 的分析), 隔开式在现代汉语中不能满足韵律上的要求, 所以第二个动词必须并入到第一个动词之上。如果真是这样, 那么我们面对两个疑难问题必须解决: 1) 如果隔开式不合韵律, 为什么它会产生? 2) 它既然出现, 为什么又会消失?

首先, 前面提到(参注^④), 在句法表层未曾并入的动词, 实际上

在逻辑层面也要并入(LF Incorporation)。所以,从句法原理上说,不存在不并入的情况。其次,就中古汉语而言,隔开式出现在六朝,但事实上,它从一开始就未能取得足以跟并用式相抗衡的地位。不但如此,“到宋朝以后,VOC这种形式逐渐减少,到现代汉语中,就基本只用VCO式了。”(蒋绍愚 1994:192)我们还注意到:有的隔开式如[VO破],到了唐代,已非常少见^②。因此,我们不仅要为它的出现找到根据,同时也要为它的消失找到理由。

根据上面的分析,隔开式所以出现是因为它有句法上的根据。换言之,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影响,动补结构或可按照隔开式的路线发展而畅通无阻(像埃维语一样)。而汉语没有向那个方向发展,这倒是我们所要着力解释的问题。我们认为,其原因就是前面提到的韵律的作用。换言之,韵律不允许隔开式,因为补语不上移,无法得到句重音(NSR)——于是句法与韵律发生矛盾。矛盾的解决要么牺牲一方,要么调和双方。我认为,隔开式的出现是双方调和的结果,是一种句法表层不并入,而韵律又可以容忍的结果。就是说,最后的补语必须取较轻的形式(不负载重音)才能出现。因其自身不载重音,重音才可以指派给前面的宾语。隔开式的补语均不是载重形式,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出来。首先,隔开式的补语不能独立。比较:

(32) 饮酒醉 ((《史记·匈奴列传》):打头破 ((《出曜经》))

奏事毕 ((《史记·张丞相传》):啄雌鸽杀 ((《百喻经》))

如果作离经辨志的断句训练,左边的两句庶可断为“饮酒,醉”、“奏事,毕”;但右边的两句则绝不能点成“打头,破”、“啄雌鸽,杀”。这说明左边的是两个分句,右边的则不能分开;同时也说明“醉”、“尽”必须重读,而“破”、“杀”则不必,因为前者可以独立而后者不能。此外,我们还有(33)里面的对立:

(33) 饮酒大醉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打头大破

读其书未毕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啄雌鸽未杀

当然,我们也不否认下面的事实:“烧毫毛不损”(《舜子变文》)、“鼻吸

水尽干枯”(《降魔变文》)、“打其鼓不鸣”(《李陵变文》)等等^③。这些实例说明:后面的动词均可独立。然而,只要我们认真想一想就不难看出:后面的动词如果被否定词修饰,那么它就是一个独立的分句,无论如何不能进入(27)的结构^④。事实上,区分并列和动补的一大标准就是看第二个动词是否可以被独立地否定(参 Collins 1997)。可见“读其书未毕”、“烧毫毛不损”这样的句子和我们这里谈的动补形式本属两种不同的结构。表面看来相似的句子,其实可能根本就不是一个结构。这就是说,汉语自古就有一种和隔开式相似的句子,其中的第二个动词是一个独立的VP,而不是前面动词V'里面的补述语(27)。根据这种分析,在隔开式里,第二个动词不可能独立,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在其他结构里不能独立。换言之,第二个动词一旦独立,整个句子就不再是动补隔开式的结构,因此凡是通过修饰语而使后面动词独立的句子(“鼻吸水尽干枯”)都当另作处理^⑤。

如果说隔开式的补语不能独立是句法的要求,那么它跟韵律(不能重读)有什么关系呢?有两种现象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第一,大多隔开式的补语都是单音节,很少看到独立双音节的隔开式补语。即使是“鼻吸水尽干枯”的“干枯”也要靠修饰语“尽”的帮助来独立,从而区别于(27)中的隔开式。因此,隔开式里的这种单双音节的对立,说明隔开式的补语位置最适单音而不宜双音,这种韵律的要求只能说明那个位置只宜轻而不能重的事实。

第二,根据黄征(1996)、赵长才(2001)的研究,隔开式还有如下现象:

(34) 打破烦恼碎。(《坛经》)

弹尽《相思》破。(《喜秋天》)

斫破项羽营乱。(《汉将王陵变》)

打伤头破。(《太平广记》二四三)

射杀野鼯死。(《佛本行集经》)

踏破诸瓦坏。(同上)

解释这些现象至少要回答三个问题。第一,上面的句子为什么没有

说成“*打破碎烦恼”?第二,为什么也没有说成“*打烦恼破碎”?第三,什么原因让“破碎”拆开,一个并入面的动词,一个留在后面的位置?就现有的分析而言上述问题均很难从结构上得到满意的回答。然而,根据我们的理论,它们所以必须如此则很好解释。首先,就句法而言,“破”和“碎”均可同时(以分别并列的形式)出现在(27)中VP3下的底层结构里。其次,如果这两个成分同时提升并入动词“打”,那么“*打破碎烦恼”就跟“*关严实窗户”一样不合韵律之法(见上文)。然而,如果它们都留在最后的位置,变成“*打烦恼破碎”,也违反隔开式补语位置“宜轻”的韵律要求。就是说,它们同时上移或同时居后都不是最佳的选择。因此,唯一的办法就是让其中之一“提升并入”而另一个留在原地。这样才能两全其美,各得其宜。可见,(34)的例子不仅证明了提升并入的句法运作,同时也说明了隔开式的补语位置必轻无疑^⑩。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两个语义类似的殿后补语必须“一留一提”而不能“同留(或同提)”的现象。因此,我们说:隔开式殿后的补语绝不宜重。这就是它所以为韵律所宽容、所以能在句末出现的特殊条件。

最后,不能重读的分析和前面隔开式的句法分析也不谋而合,二者都要求先有“合用式”出现。可见,它们的内在机制是相互吻合的。然而,为什么它们又逐渐减少以至消失了呢?不难想像,如果隔开式的韵律需求依赖于合用式的发展和积累的话,那么它的出现和使用将会受到极大的限制(这就是为什么隔开式不如合用式普遍的原因所在)。换言之,单音节补语在合用式中越成熟,在隔开式中就越适宜。因为词语的使用频率越高,音义的磨损程度就越大。然而,到了动补模式彻底建立(不再是逐个发展)的时代,到了动补结构可以自由创造而不依赖核心偏移的时候,隔开式也就丧失了为它的补语制造“高频轻化”的韵律条件,它也就逐渐被淘汰了。这也就是为什么唐代的隔开式一般都在诗歌里的缘故,因为诗歌是协调(或者摆脱)散文韵律缺陷的最佳语境。

附注

① 中古以后,连词“而”字逐渐消失。“而”字的消失改变了汉语VP结构的性质,但“而”字所以消失,我认为,和动补式的来源有直接的关系。

② 读者可以参考蒋绍愚(1994)和Huang(1995)的文章,他们对近年来动补结构来源的研究做了十分详细的介绍。

③ 当然,什么时候带宾语的问题仍有争论。但是这是一个材料处理的问题,尽管在处理材料时仍牵扯到其他理论问题。

④ 有的学者认为秦汉动词并列式来源于“连动结构”,这跟我们的分析并不矛盾,因为即使连动结构也可分析为“并列式连动”。

⑤ 感谢审稿人为本文提出的例句。

⑥ 有关汉语“词汇词”与“句法词”的区别,参看冯胜利《论汉语词汇的多维性》(《当代中国语言学》2001年第三期)。

⑦ 譬如,《韩非子·说林上》已用并列动词:“孟孙猎得麋,使西巴持之归”,但是在《晋书·殷中堪传》中却仍用[V1而V2σ]:“昔孟孙猎而得麋,使秦西以之归。”

⑧ “怒而触不周之山”(《淮南子·天文》)不属这里讨论的类型,因为“不周之山”不是“怒”的宾语。

⑨ 并列式两边的成分力求音步平衡的要求,还可以从现代汉语中看出来,譬如:

*有事[找他或者我]都可以。

有事[找他或者找我]都可以。

⑩ 这里的指派规则是对“动词指派重音”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它突出强调同一分枝下主管(动词)与受管(补述语)之间的管辖关系,据此,普通重音只能指派给动词在表层结构上直接管辖的姊妹成分(若该成分不是隐形成分,参冯胜利2000b)。因此,在[V[YZ]]的结构里,V不能把重音指派给Y或Z,因为V与Y或V与Z都不是单一分枝的姊妹节点。普通重音规则的严格定义可表述如下:

NSR

在任意两个姊妹节点中(X和Y),如X与Y具有选择性(selectional)关系,且X直接管辖Y,则Y最重。

管辖概念的定义表述为:

Government

α管辖β,如且仅如:

a. α和β都是词汇形式;

b. α俯瞰(c-command)β;

c. 每一制控(dominate)α的分枝结点同时制控β。

⑪ 动补形式如“*提拔高”、“打扫干净”以及“理解错”、“消灭掉”等的韵律分析和句法运作,均可在该树形结构上得到合理的解释。因篇幅所限,这里不

能详细讨论,读者可参看董秀芳(1998)、冯胜利(2000b)的有关论证。

⑫ 最初的[VV]也不可能是核心置前的结构,因为这样无法解释为什么最初的[Vt+Vi](如“压死”)不能带宾语。

⑬ 从信息值上看,具体的总比一般的更重要、更有价值。所以兼并也可以说是信息量竞争的结果。

⑭ 因篇幅所限,本文不拟在这里详细讨论有关当代动补结构论元与论旨的指派问题,但原则上说,句法结构(27)可以生成目前分析的动补结构(参Li 1998)。譬如,两个自动词的动补式也可以带宾语,但在句法结构上这个宾语实即(取代 PRO 的)第二个自动词的主语。

⑮ 其实,即使是现代汉语的动补结构,也可以有不同的理解:

- a. 那只鹿是撞死的,不是病死的。
- b. 他开车撞死了一只鹿。

“撞死”在不同的语境里,可以表达不同的意思。(a)强调的是“死”的方式——“撞”;(b)强调的是“撞”的结果——“死”。是不是现代汉语里的动补形式也应该按照“左核心”与“右核心”来分析呢?这牵涉到“一个表层形式两个底层结构”的理论构建(参 McCawley 1988:278)。这虽然不是本文讨论的对象,但不是不可能的。因此很值得进一步思考和研究。

⑯ 吴福祥(1999)举出下面的例子,似乎说明并入以后的[Vt-Vi](包括[Vi-Vt])只能是不及物性的复合词,亦即牺牲其中及物动词的及物性。

盾食饱则出,何故拔剑于君所?(《公羊传·宣公六年》)

孔子食饱乎?(《论衡·感虚》)

匈奴左贤王当卫青等兵,以为汉兵不能至此,饮醉。(《史记·卫将军列传》)

吴文认为上述形式仍属并列的组合,而把其中的“饱”和“醉”理解为不及物动词。然而,这种处理和分析尚有待更多材料的进一步证实。

⑰ 注意:“用量”的减少并不等于格式的消失。根据这里的分析,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说“使动的用量必然大幅度消减”,而不必求助于难以遽证的“使动法”的消失。因为即使是六朝,使动法也只是减少,并未消失。“萧萧愁杀人”的“愁”,仍用如使动,即是其证。

⑱ 我们不认为“隔开式早在先秦就已出现”,即使出现也不是本文所说的隔开式。本文讨论的隔开式均有与之相应的合用式。而先秦“止子路宿”一类句型没有“止宿子路”的合用式。因此,如果说先秦已有隔开式,那么先秦的隔开式和本文的隔开式也不属同一结构。

⑲ 参冯胜利(2000a)。

⑳ 实际上,即使第二个动词在句法表层没有并入,根据 Collins (1997)的分析,它在逻辑形式层面仍然要并入到第一个动词,是为“隐形并入”(LF-Incorporation)。

㉑ 参冯胜利(2001c)。

㉒ 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隔开式不合语法。当然在某些方言里还仍然

可见,这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㉓ 这里笔者感谢审稿人为本文提供的上述例句。

㉔ 现代汉语里的“打不破”也只否定“可能”而不否定“结果”。

㉕ 因为并入亦属核心词移位的运作,因此带修饰语的复杂动词均无法提升并入。此所以[修饰语+V]的形式不能进入结构(27)的原因所在。

㉖ 注意:“震柏粉碎”(《世说·术解》)不是这里所说的结构,因为“粉”是“碎”的状态,不是“震”的补语。真正的反例是:“制街衢平直”(《世说·言语》)。然而,文献不见“制(平)(直)……”的说法。故而真正的反例仍有待进一步的发掘。

参考文献

- 曹广顺(1999)试论汉语动态助词的形成过程,《汉语史研究集刊》2,巴蜀书社,成都,74—89页。
- 董秀芳(1998)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语言研究》第1期。
- 冯胜利(2000a)汉语韵律句法学引论,《学术界》1、2,合肥,100—123,94—117页。
- (2000b)《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 (2001a)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中国语文》第1期,北京,27—37页。
- (2001b)论汉语“词”的多维性,《当代语言学》第3期,北京,161—174页。
- (2001c)从人本到逻辑的学术转型,手稿。
- 何乐士(1984)从《左传》和《史记》的比较看《史记》的动补式,《古汉语语法研究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2000。
- 黄征(1996)敦煌俗语法研究之一句法篇,《敦煌吐鲁番研究》1,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蒋绍愚(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李小荣(1994)对述补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汉语学习》第5期,延吉,32—38页。
- 潘允中(1980)汉语动补结构的发展,《中国语文》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 太田辰夫(1958)《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987。
- 王力(1944)《中国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北京。
- (1958)《汉语史稿》,科学出版社,北京。
- 吴福祥(1999)试论现代汉语动补结构的来源,江蓝生、侯精一编《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首届汉语语言学国际研讨会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317—345页。
- 杨建国(1959)补语式发展试探,《语法论集》第三集。

- 余健萍 (1957) 使成式的起源和发展,《语法论集》第二集。
- 赵长才 (2001) “打破烦恼碎”句式的结构特点及形成机制,《汉语史研究集刊》4,巴蜀书社,成都,13—22页。
- 周迟明 (1958) 汉语的使成性复合词,《文史哲》第四期。
- 志村良治 (1984) 《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江蓝生、白维国译,中华书局,北京,1995。
- Collins, Chris (1997) Argument sharing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1:461—497.
- Feng Shengli (1999) Prosodically motivated and syntactically licensed VR and Adv-V forms in Classical Chinese. To appear in: *Studies of Semantics and Syntax in Chinese*. Singapore.
- Huang, C.-T. James (1995) Historical syntax meets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Two not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7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335—391.
- Li Yafei (1990)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3:255—282.
- McCawley, D. James (1988) *The Syntactic Phenomena of English*.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118 Wescoe, Lawrence, KS 66045, USA E-mail: sfeng@ukans.edu)